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厦建工〔2021〕43号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市建筑废土站，各相关行业协会，各施工、监理、建设（代建）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及省住建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我局制定了《2021年厦门市建设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期间，请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市建筑废土站指定一名联络员，每周一报送本单位上周“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6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及照片报我局工程处（邮箱：xmjsgc@163.com）。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厦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应急能力提升年”建设为契机，充分报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总结宣传好经验做法，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提供安全保障。

二、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我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陈锦良

副组长：庄毅伟

成员：黄  山、赵雪嵬、蔡森林、郭万艺。

办公室设在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市质安站、市建筑废土站以及各相关行业协会配合提供技术指导、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活动。

（二）检查小组

    我局同时成立11个检查小组，对全市房建市政工程结合“双随机”，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小组名单如下：

联络员：李勇奇、林尧清

第一小组   组长：黄  山，副组长：黄雄平

第二小组   组长：赵雪嵬，副组长：黄  胜

第三小组   组长：蔡森林，副组长：陈文锋

第四小组   组长：陈隽峰，副组长：陈春明

第五小组   组长：姚永黎，副组长：沈鹏程

第六小组   组长：周天明，副组长：林琪超

第七小组   组长：林  梁，副组长：许建清

第八小组   组长：郭东辉，副组长：黄芗萍

第九小组  组长：郭  军，副组长：谢国栋

第十小组  组长：郭万艺，副组长：黄振东

第十一小组  组长：倪煌珍，副组长：颜建平

检查工作小组其他人员由市质安站各监督科人员、市建筑废土站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其中，第一小组至第六小组检查房建工程项目；第七小组检查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第八、九小组检查市政工程项目；第十、十一小组检查建筑废土消纳场和建筑废土处置。

（三）各部门加强领导

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市建筑废土站要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保障活动所需经费。各部门、各单位均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组织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全社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在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等自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二）开展“支部建在项目上，教育落在班组上”活动

    根据省住建厅要求，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要推行把“支部建在项目上，教育落在班组上”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领导延伸到工程安全质量攻坚克难第一线，提升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质量水平。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要制定工作方案，力争今年全市建立项目党支部170个。其中市管项目50个，思明区区管项目15个，湖里区区管项目20个，海沧区区管项目25个，集美区区管项目20个，同安区区管项目20个，翔安区区管项目20个。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市建筑废土站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结合《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及建筑工地要运用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和宣传视频，在醒目处悬挂“安全生产月”条幅，张贴“安全生产月”海报。通过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安全生产月”宣传专栏，拓宽安全生产宣传渠道，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贯培训、安全知识讲座、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岗位技能竞赛、安全专家在线访谈、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安全教育读本等多种形式活动，促进广大企业和从业人员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安全法治观念，提高安全技能水平。我局已汇编安全教育警示要点、“五大伤害”预防要点及疫情防控要点手册，“安全生产月”期间各监管部门发放手册至各在建项目，并制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教片（链接如下:https://pan.baidu.com/s/126Corq\_\_DessfnntR\_LDcw 提取码:1e7c），请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下载组织观看。

 （四）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和“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专题活动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及时梳理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持续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实行清单、措施动态管理，备案备查，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直至整改销号，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五）开展建筑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市建筑废土站要督促企业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力度集中攻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强化生产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务必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开展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模板支架、塔吊、施工电梯、工地消防、涉海施工、隧道施工、地铁工程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防台防汛等安全检查和整治，加强风险管控，强化预防措施，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六）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整治检查

安全生产月期间，项目参建各方要对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对建设工程项目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通过查看台账资料和工地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扬尘防治各方责任制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情况和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废水排放现场管理等情况。

    （七）开展建筑废土处置安全生产检查

市建筑废土站要加大对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及建筑废土消纳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及消纳场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及消纳场运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重点检查建筑废土运输车辆安全工作，督促建筑废土运输企业严禁人为干扰、屏蔽汽车车载智能终端信号和伪造、篡改、删除数据等，鼓励安装盲区报警器。同时，鼓励建筑废土消纳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实现科学、动态、及时的管理模式，组织开展建筑废土消纳场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开展各具特色的建筑施工安全培训教育

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及各施工企业要强化安全技术培训，进一步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严格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交底制度，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新员工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从源头上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开展建设工程预防高处坠落知识讲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培训、开展建筑工地防汛防台风培训、开展流动式起重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工程技术业务培训等各具特色的培训教育。市建设行业协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拟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考核、《建筑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八大员）培训考核、《架子工》培训考核。

（九）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综合演练

为加强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建设工程事故处置应急救援能力，市质安站组织轨道交通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共6个项目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综合演练观摩，市建设局适时对观摩项目进行检查。各区建设局应至少组织1个项目进行演练观摩。建设工程常备应急队伍应开展应急抢险综合演练，全市各房建市政在建项目也应自行组织应急抢险演练。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要结合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综合演练，同步开展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观摩。同时，鼓励在厦承揽工程的央企至少创建1个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观摩工地，组织企业工段内部学习，接受社会监督。各演练观摩项目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

应急抢险综合演练观摩根据建筑施工行业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防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防汛防台风、防高处坠落、疫情防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应急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观摩，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应在6月1日前将观摩项目演练计划报送市建设局。建设工程常备应急队伍应在6月底前将演练方案、脚本、过程影像、总结等材料报给各区建设及市质安站，由各区建设局及市质安站汇总报市建设局。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真正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成立组织机构，抽调精干人员专门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活动有力有序开展。要精心安排部署，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加强督导检查，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各项活动扎实有效。

    （二）务求活动实效。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的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电视、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确保宣传效果。

（三）及时总结提升。各部门和单位要要落实专人跟踪掌握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加强活动总结和信息交流，注重挖掘发现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要将效果好、有特色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报送市建设局，并按要求准时报送活动照片和工作总结。

附件：1.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工作安排

2.2021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3.“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1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安排

为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营造“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月”期间，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人员密集场所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及短片，普及安全常识，传播安全文化，提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现将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工作安排如下：

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市建筑废土站负责协调各在建工地等场所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和短片，悬挂“安全生产月”横幅。

各部门、各单位、各在建工地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悬挂“安全生产月”宣传横幅；广泛运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LED屏幕、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短片及海报。

附件2

2021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3．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4. 创造安全发展环境喜迎建党百年华诞

5．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6．生命只有一次安全不容忽视

7．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8．珍爱生命安全珍惜家人幸福

9．安全来自警惕事故出于麻痹

10．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1. 安全你我他幸福千万家

12. 安全第一要牢记，莫把生命当儿戏

13．我的安全我负责厦门平安我尽责

14．生命重于泰山守住安全底线

15．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共筑文明幸福家园

16．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诚信体系

附件3

“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活动项目 | 内容要求 | 进展情况 |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是□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 |
|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
| “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 |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区每月向市安委办至少一个典型案例；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 曝光问题隐患（ ）条，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体为（ ），每月报送；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条次；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 |
| “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 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 |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场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 |
|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 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 | 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是□否 |